

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江科大校〔2012〕100号）

为加强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内容

第一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预防与控制情况、是否达到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等内容。

第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考核内容：

1.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全员签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书》，并实施考核。
2.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3. 制定安全生产计划，落实安全经费，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明确管理责任，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布置、检查、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6. 发现违章违规现象，及时纠正、查处；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本部门不能处理的隐患要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并向上级汇报。
7. 定期组织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8. 识别并控制责任范围内的不安全因素、危险源，确定重点部位，明确责任人、采取防范措施、制定部门应急预案，每学期组织一次以上专项演练。
9. 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事故的发生，对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事后追究责任人责任等有效处置。
10.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建立健全状况。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三条 学校考核由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依据各部门自评考核情况，结合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检查情况，组织年度考核。

第四条 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认真总结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照考核标准（见附件）自评考核，撰写安全生产工作小结。每年12月5日前，将安全生产工

作小结和自评考核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各部门应做好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相关记录，作为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的依据。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小结及自评考核情况组织审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复核。

第七条 凡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未达到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该部门考核成绩扣 30 分；因部门原因造成未达到学校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该部门考核成绩为 0 分，同时其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考核成绩扣 30 分。

第八条 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成绩 75 分（含）以上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经校领导小组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校领导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成绩取所分管部门的平均成绩。

第十条 教职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由各部门结合实际制订办法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订所属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一条 学校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与奖励。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与干部年度考核挂钩，纳入学校干部考核体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结果与部门绩效挂钩；考核不合格，学校对部门进行处罚，部门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的部门，一经核实，报领导小组审定，视情节轻重对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给予行政或党纪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江苏科技大学二级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应得分	自评分	考核分	扣分标准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全员签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书》；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	10			未全员签订《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书》扣5分；未全员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扣5分
2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安全风险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须明示	10			本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订，或必要的操作规程未上墙，扣10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3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经费	5			无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或未落实经费扣5分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明确管理责任，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未建立管理网络扣10分；管理网络不健全、不稳定酌情扣分
5	参加学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定期召开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			缺席学校会议扣2分/次；部门每学期召开2次安全生产会议，少一次扣1分
6	日常纠正、查处违章违规情况；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有效防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30			发现违章违规现象未纠正、查处扣2分/项；除寒、暑假外，每月一次安全自查，少一次扣5分；隐患未落实整改扣10分/项；发生一类安全责任事故，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考核总分为0分；二类安全责任事故扣30分/宗，三类安全责任事故扣20分/宗，四类安全责任事故扣10分/宗；事故未及时上报扣15分/次，隐瞒不报扣30分
7	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教职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换岗安全生产培训，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参观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特殊工种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率100%	10			缺席学校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扣2分/人，未开展部门教职工和学生安全教育培训扣10分，不到位酌情扣分；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未达100%，扣10分
8	应急预案制订与专项演练	10			未参加学校职能部门组织的专项演练扣2分/人；未识别并控制不安全因素或未确定本部门重点部位扣10分，不全面酌情扣分；未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扣5分，不切实际酌情扣分；部门（除机关）每学期未组织专项演练扣5分
9	安全生产事故处置	5			未按规定组织事故处置扣5分，处置不力酌情扣分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5			未建档扣5分，档案不健全酌情扣分
小计		100			